

(第 2 号)

2021 年 12 月 28 日，县委书记周三连在新市民服务中心四楼大视频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县四套班子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一、研究讨论入驻科创中心电子信息项目优惠政策有关事宜

会议指出，《科创中心电子信息项目优惠政策》（简称《优惠政策》）是围绕“强工兴旅、绿色发展”发展思路制定出台的，可进一步提高我县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创新水平，加快推进电子信息产业项目落户，对我县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优惠政策》，由县商务局负责吸纳与会同志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内容，以会议纪要形式发文实施。

会议要求，加强人才引进保障，给入驻科创中心高新技术企业配套一至两套人才公寓，相关单位加快推进科创中心的职

工宿舍和公寓建设。由县领导叶子牵头，城发集团具体负责企业装修标准制定和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把关。明确产业发展定位，加快由粗放型招商向精细化招商转型，由县领导柯剑峰、周洁牵头负责，适时选择专业性较强的第三方公司对我县产业发展进行调研，提出合理化建议，组织相关部门加快制定产业发展的规划意见，明确三大产业招商方向，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观看《义门陈纪录片》

（略）

附件：科创中心电子信息项目优惠政策

附件

科创中心电子信息项目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提高德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创新水平，加快推进科创中心电子信息产业项目（以下简称乙方，乙方包括乙方及乙方在德安注册的企业）落户，根据《德安县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和科创中心招商优惠政策》第五条“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税赋率高的企业，经县扩大开放领导小组同意，可以实行‘一事一议’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文件精神，制定本招商优惠政策。

一、优惠政策及相关要求：

（一）场地政策

租用或购买优惠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德安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和科创中心招商优惠政策》（以下简称《政策》）中的租用和购买优惠政策。因第一年未达到入驻我县科创中心每平方米年产值及每平方米年税收标准，按《政策》不能奖励的租金，允许乙方用第二年超出产值及税收部分进行填补第一年不足部分，按填补比例奖励，直至将第一年未能奖励的租金奖励到位。从第二年度起，租金严格按照《政策》执行。

（二）装修政策及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厂区生产性部分（不含办公区域）由乙方提供图纸和预算，交县分管领导及县城发集团书面确

认送县财政局财审核定，确定总造价。政府以该总造价确定同金额奖金支付给乙方，装修施工由乙方自行组织实施。（6个月内完成设计、环评、报建、施工、投产等，若6个月内未能投产，则取消该乙方优惠政策）。付款方式：乙方装修材料进场并开始装修时提出申请，德安县城发集团（以下简称甲方）在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奖励资金40%，乙方装修完工时提出申请，甲方现场审核与预算、图纸一致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奖励金40%，乙方设备全部进场并投产，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

（三）设备奖励及对乙方税收贡献要求

1. 乙方设备要求：必须是全新设备，且在同行业中较为先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如乙方生产有需求，旧设备可以使用，但旧设备不享受设备奖励。

2. 奖励标准及方式：奖励总额按乙方新购设备总金额的15%确定。设备奖励仅可申请一次，可以分次申领。根据设备分批次安装到位时间，乙方完成设备安装并提供购销合同及增值税发票，投入生产并产生首笔业务后，可按设备安装批次进行分次奖励，政府在收到乙方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核实，核实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奖励到位。乙方在生产经营中，设备需要更新换代时，不再进行奖励，只享受一次设备奖励。

3. 对乙方税收贡献要求：

（1）为鼓励乙方稳定有序发展，乙方在德安县注册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公司营业期限不低于 10 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金。

(2) 乙方在德安县注册的公司成立后 8 年时间内，缴纳的税收地方获得财力部分要不少于政府设备奖励及装修款总额。乙方的产值和税收，以甲方、乙方和税务三方共同认定的 8 年分摊表为准，甲方与乙方每年进行税收结算，不足的税收财力部分乙方将对应的奖金每年用现金返还给甲方。

(3) 对有设备奖励和装修奖励的，若乙方当年上缴税收超出约定税收额，则超出部分可累积到下一年；若乙方当年上缴税收达不到约定税收额，同意其用下一年超出约定上缴税收部分填补上一年不足部分，若依旧填补不了，则两年合计后不足部分乙方承诺将对应的奖金以现金方式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甲方，以此类推。

若乙方或乙方在德安县注册的公司中途因自身原因中止项目，未完成承诺的税收贡献部分，乙方以现金方式返还甲方给予的对应的设备奖金。

为鼓励乙方在德安长期发展，从第 9 周年起，乙方在德安县注册的公司连续五年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地方财力部分 50% 奖励给乙方，每年进行结算。

(4) 对于只有装修奖励，没有设备奖励的，若乙方当年上缴税收超出约定税收额，则超出部分可累积到下一年；若乙方当年上缴税收达不到约定税收额，同意乙方用下一年超出约定

上缴税收部分填补上一年不足部分，若依旧填补不了，则两年合计后不足部分乙方承诺将对应的奖金以现金方式返还给甲方，以此类推。

为鼓励乙方在德安长期发展，从第9周年起，乙方在德安县注册的公司连续五年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地方财力部分50%奖励给乙方，每年进行结算。

（四）上市政策

鼓励企业上市，享受德安县企业上市其他奖励政策。

二、其他事项

1. 享受了设备和装修奖励政策则不享受德安县招商引资普惠制政策中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同意给入驻科创中心高新技术企业配套一至两套人才公寓，公寓租金按三免二减半执行，先交后返，但科创中心和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内宿舍租赁不享受租金优惠政策，宿舍租金按照《德安县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和科创中心招商优惠政策》执行。

3. 当乙方中途中止或合同期满退出场地时，场地的附属物归租赁方所有，企业不得拆卸及破坏场地附属物。

4. 此政策内容以及未尽事宜，最终由双方签订的招商协议以及其他协议约定为准。

出席：周三连、艾 菲、柯剑峰、甘 姝、叶 子、周纬华、
王震宇、余宝宝、刘元勋、阳有华、程玲香、熊仁湖、
张国华、张吉民、李良左、金 鹏、付卯生、周 洁、
魏 霞、李清凤、邹春燕、吕江华

列席：徐国林、高远鹏、余小毛、刘金泉、付小川、廖国峰、
刘群波、戴建安、周平军、王 勤

请假：郭 勇、洪霞云、张晓倩、施 延、王菁菁、张显忠、
肖 斌、刘 玲、徐 昱、罗 颖、蔡锦林

分送：县委常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各乡（镇）
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党组织。

中共德安县委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7 日印发
